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
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05 月 21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05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05

月 23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变更摘要/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张国军	主要管理人员	2017-11-29	卖出	-2000.00
			2017-12-15	买入	1000.00
			2017-12-20	买入	1000.00
			2017-12-21	买入	100.00
			2017-12-28	卖出	-2100.00
			2018-03-28	买入	500.00
			2018-04-17	卖出	-500.00
	裴斌	核心技术人员	2018-03-23	买入	110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 2 名职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在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